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DXADZC2020-175B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9
二、投标须知.....	20
三、澄清和质疑.....	26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9
五、技术要求.....	31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2
七、附件.....	39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2-14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ADZC2020-175B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采购需求：为香泉、宁远、葛家岔、符家川、李家堡、内官营、称钩驿、团结、凤翔、新集、中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0 家卫生院和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采购一体化数字心电图机 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1-24 至 2020-11-30，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1) 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2)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2-14 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2.1 投标保证金账户递交须知

户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号：101932000287070047980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2.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1.2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1.3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供应商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现场公布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1.6 退还保证金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退还。

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2.2.1 供应商需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2.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

联系方式：1879329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将台街悦心润苑1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8093254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绮

电 话：18093254756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p> <p>2) 招标内容：香泉、宁远、葛家岔、符家川、李家堡、内官营、称钩驿、团结、凤翔、新集等 10 家卫生院和中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数字心电图机 11 台（详见《采购项目配置标准预算清单》）。</p> <p>★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p> <p>4) 项目的资金来源：抗疫特别国债资金。</p> <p>5) 采购预算：55 万</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p>采购人(需方)：</p> <p>1) 单位名称：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p> <p>2) 联系人：牛冠军</p> <p>3) 联系电话：18793295096</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 联系人：王绮</p> <p>3) 联系电话：18093254756</p>
4	<p>★付款方式：</p> <p>(1) 前期：签订合同 15 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p> <p>(2) 第一期款：货物合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p> <p>(3) 第二期款：正常运行一年后，最终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见第 9 条）。</p>
5	<p>★投标人（系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资格要求：</p> <p>1. 一般条件</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p>

的材料，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p>4)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 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备注:</p> <p>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 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鲜章) 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 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 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 (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 否则其投标无效。</p>
6	<p>★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有效期: <u>90</u> 天</p> <p>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8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投标人应提前将伍仟元整 (50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 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1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账 户: 101932000287070047980</p> <p>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p> <p>1.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1.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p> <p>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p> <p>2.1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p> <p>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p>
9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p>

10	<p>★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p> <p>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p>注意事项：</p> <p>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要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对应的保证金账户进行缴纳。开标前，已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可登陆交易系统及时查看缴纳状态，以确认是否缴纳成功。</p> <p>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展示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于投标人个人操作在开标系统中显示“未缴纳”状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系统及时查看退款状态。</p> <p>★投标人未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12	<p>★投标文件的签署</p> <p>1 投标（电子标书）</p> <p>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p> <p>投标文件的加密</p> <p>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标书加密功能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纸质版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13	<p>纸质版</p> <p>不提供</p>
14	<p>★投标文件递交须知：</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15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1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p>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17	<p>中标候选人的推荐：</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做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8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9	<p>资格审查：</p>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p>

	<p>的，不得评标；</p> <p>2) 采购人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p> <p>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p> <p>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p> <p>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p>
20	<p>文件与公告的澄清：</p> <p>1)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p> <p>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1	<p>投标人的澄清</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2	<p>质疑投诉及答复</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25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4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5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供应商。</p> <p>A、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p> <p>B、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p> <p>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D、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p>备注：</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27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8	<p>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9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p>
注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p> <p>2、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后缀为 NDXTF）须刻录光盘或 U 盘保存，投标时一并密封提交。</p> <p>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p>

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定西市安定区妇幼保健站。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

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资格证明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人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或审计报告未完成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C、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前 1

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5)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施工、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提前将**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户：101932000287070047980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2.1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署合同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之前上传。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五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3.1.1 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应不予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被质疑人经核实后，确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程序分别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质疑人以及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的所有投标人。

质疑人拒绝配合被质疑人依法答复质疑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与被质疑事项相关的采购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支持其抗辩意见，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根据质疑人不同质疑情形，被质疑人分别按下列情况答复：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
- (二) 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对质疑进行答复或者驳回质疑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全称、地址、电话；
- (二)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职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 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投诉权利；
- (五) 质疑答复的日期。

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答复及时送达质疑人及其他与质疑答复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数字心电图机	<p>硬件参数：</p> <p>★1、一体化数字心电图机，心电采集器集成在平板电脑主机里（不接受平板电脑外联接采集器）</p> <p>2、标准 12 导心电图采集</p> <p>★3、显示屏幕不小于 10 寸</p> <p>4、安卓操作系统，内置远程更新功能 OTA</p> <p>5、配有 LAN、USB 与 RS232 接口</p> <p>★6、内置 4G 卡槽，支持全网通（不接受外接方式）【提供彩页证明】</p> <p>★7、内置无线 WIFI 模块，支持 5GHz 无线网络【提供彩页证明】</p> <p>8、隐藏式提手设计，便携方便</p> <p>9、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p> <p>10、输入回路输入电流：$\leq 0.1\mu A$</p> <p>11、共模抑制比：$\geq 89dB$</p> <p>★12、耐极化电压：$\pm 600mV$【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p> <p>13、定标电压准确度（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pm 5\%$</p> <p>★14、频响范围：0.05-250Hz 全频滤波【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p> <p>★15、支持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采集时能对注射事件进行标记，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p> <p>16、具有智能起博实时监测功能，采集时能对起博心电进行预警【提供心电图采集设备功能截图】</p> <p>17、支持运动去伪迹处理，可以矫正婴幼儿身体抖动引起的干扰</p> <p>★18、支持连续采集 30 分钟以上心电图波形，并保存和上传</p> <p>19、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p> <p>20、可输出 XML、PDF、HL7 格式</p> <p>21、配套专用推车，移动式检查设计（病房项目使用）</p> <p>心电数据软件分析功能：</p> <p>提供通用的分析工具，如同屏对比、波形放大、电子分规测量及心电图数据重新分析功能；</p> <p>对于相同 ID 号心电数据，系统自动分析比较心电图的变化，并在报告中显示出来；</p> <p>对于传入系统的有干扰波形进行再次滤波调节；</p> <p>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p>	11	台

	<p>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p> <p>★具有向量分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和软件界面截图】</p> <p>支持 Cabrera 导联功能、附加导联功能</p> <p>导联组合：多份图谱任意导联组合，快速 15 导、18 导处理</p> <p>图谱合并：多份图谱任意合并，快速 15 导、18 导处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电轴测量，心电轴对照表</p> <p>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p> <p>★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验报告所在页复印件】</p> <p>★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和软件界面截图】</p> <p>★心电图机硬件通过 IHE 测试，提供心电图机的 IHE 认证证书【提供该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接口：</p> <p>★和定西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有心电网络互联互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相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 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 4)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2 项目管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任务分解、施工团队描述、进度控制图等有关图表)、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投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 2 名工程师为期 10 天驻场作业。

5.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包括设备到货点验、项目初步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提出的方案完成测试，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 到货点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到货地点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的点验工作。到货点验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符、配置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按本需求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初步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到位，由中标投标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

按本需求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所有设备在本需求要求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应能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本需求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约定时，

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定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投标人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

竣工验收前，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前一周提交以下文件：

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系统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安装指南：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说明。

系统测试文档：系统测试方案及项目实施中的测试记录。

系统点验和初步验收文档：收集各种验收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变更文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记录。

培训文档：包括培训计划、师资、教材等文档。

5.4 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标准：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一般产品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一般产品三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2)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一般产品为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7.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为了确保本次采购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得以保障，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个标书的供货条件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4、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及监察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7.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7.3.1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已（未）通过的原因并签字确认。以上程序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综合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87 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p>商务评审 【15分】</p>	<p>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p> <p>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及相关证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优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满分10分）</p> <p>2. 响应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p>
<p>技术评审 【40分】</p>	<p>主要评审以下方面内容：</p> <p>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重要技术参数（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为保证招标人所招产品的功能完整性，有5项以上不满足不得分；非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25分）</p> <p>注：带★号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印刷版彩页，并且投标人对每一项关键技术参数应作详细说明，并提供关键技术参数软件运行界面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目标、项目需求、定制任务、安装运输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p>

	<p>10 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该项目得 5 分；其它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际需求和医院的实际应用需要。根据投标方案阐述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全体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符合实际需要，并能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提出建设性内容的得 5 分；方案基本体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符合实际需要，并能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提出建设性内容的得 2 分；方案体现不出技术先进，功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服务评审 【1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中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得 5 分；没有或内容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七部分内容：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7 分）</p> <p>3.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资料提供完整得 3 分、有缺项不得分。（满分 3 分）</p>

备注：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7.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7.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4.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条之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7.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7.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E.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附件

-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
- 附件 7: 分项明细报价表
-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3: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附件 16: 无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8: 相关政策性文献
- 附件 19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附件 20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附件 1、合同格式

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设备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各设备使用单位 2-3 名操作人员。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承诺）的产品数量、

技术规格等要求的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需方确定的单位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3）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正常运行满壹年（十二个月）后一次付清。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相关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验收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九、经济责任：

1、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2、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为该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悦心润苑1号楼二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应急急救中心体系建设-心电图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法人授权函及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开标信封时，同时单独递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授权公司地址）的（授权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投标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授权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授权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授权公司名称）于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生产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划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生产企业须提供。

附件 13 投标人（被授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招标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 无违法记录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定西市安定区卫生健康局

甘肃恒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